

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 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執行情形與成效」

— 照顧弱勢族群與關懷服務 —



衛生福利部
113年4月18日




加強弱勢照顧 四大策略規劃



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

補助對象

 於114年10月31日以前，已繳納112年4月至12月保險費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。

補助金額

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 **50%**

補助期間



112年4月至12月止

辦理情形



受益人數: **166萬2,237人**
1,036萬8,828人次



補助金額: **55億250萬餘元**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

補助對象



112年經政府列冊低收入戶
及中低收入戶者

補助金額



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**750元**
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**500元**

補助期間



112年**7月至12月止**
(1-6月加發補助由統籌稅款支應)

辦理情形

受益人數56萬人

弱勢身心障礙者、老人及兒少加發生活補助

補助對象 (具以下任1款者)



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



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



領有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



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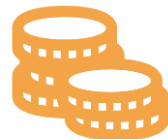
特殊境遇家庭符合領取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教育補助者

補助期間



112年4月至12月止

補助金額



每人每月加發**250元**

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
屬最低生活費1.5倍以上，未超過2.5倍者

辦理情形

已於112年4月及6月全數核撥地方政府，
並督導地方政府完成補助發放作業。

擴大實(食)物銀行補助



由各地方政府評估需求及提
報補助計畫中

補助對象

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



經濟困難或遭遇急難之個人或家庭

補助金額

冷藏及設備

每據點一次性最高補助10萬元

據點管理維運費

每據點每月補助1萬2千元

補助期間



112年4月-114年12月

辦理情形

112至114年預計補助157處據點，截至113年3月
已核定補助121處，達**77%**。